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6日14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金丰公社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山东金丰公社果蔬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金丰公社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及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